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ST长生

公告编号：2019-011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长生”）因违法生产、销售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和《关于子公司收到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2019年1月1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决定》（深证上[2019] 2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深证证券交易所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决定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3.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1月16日起开始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深交所继续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次复牌

后退市风险警示期为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三十个交易日后存在暂停上市风险。

后续，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暂停上市期间为六个月。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公司股票交易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3日